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個郵便物認可
 康德二年三月三十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百十三號 星期六

任免及指敍

任徐偉儒爲通化縣長著敍薦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三月十五日

任丹羽玄爲恩賞局事務官著敍薦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屬官尤宗翰著兼任文教部屬官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一月四日

任高崎充爲實業部技士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二月十一日

任劉煥文爲稅捐局司稅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二月十四日

財政部屬官漆畑與吉著調任稅務監督署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稅務監督署屬官河野二夫著調任財政部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茲派財政部理事官伊藤博根據昭和十年三月十六日關於發行北滿鐵路公債與公債承辦銀行團代表人間訂立之契約書第七條辦理公債先借金及其他一切附帶事務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茲派財政部理事官青木實出席康德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於新京紀念公會堂召開之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第二回定期股東總會並命其行使對於政府所有股份之議決權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通化縣長徐偉儒給五級俸
 康德二年三月十五日

恩賞局事務官丹羽玄給一級俸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實業部技士高崎充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實業部技士高崎充在實業部農務司辦事
 康德二年二月十一日

稅捐局司稅劉煥文給八級俸
 派稅捐局司稅劉煥文在梨樹稅捐局辦事
 康德二年二月十四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漆畑與吉給九級俸
 派稅務監督署屬官漆畑與吉在熱河稅務監督署辦事

財政部屬官河野二夫給九級俸
 派財政部屬官河野二夫在財政部總務司辦事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訓令

民政部訓令第三一一號

各省警務總長
 令首都警務總長
 哈爾濱警務總長

爲令知事查康德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部訓令第一〇三四號消防職員非常裝規程中茲經改正如左仰即知照此令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政部大臣 咸 式 毅

計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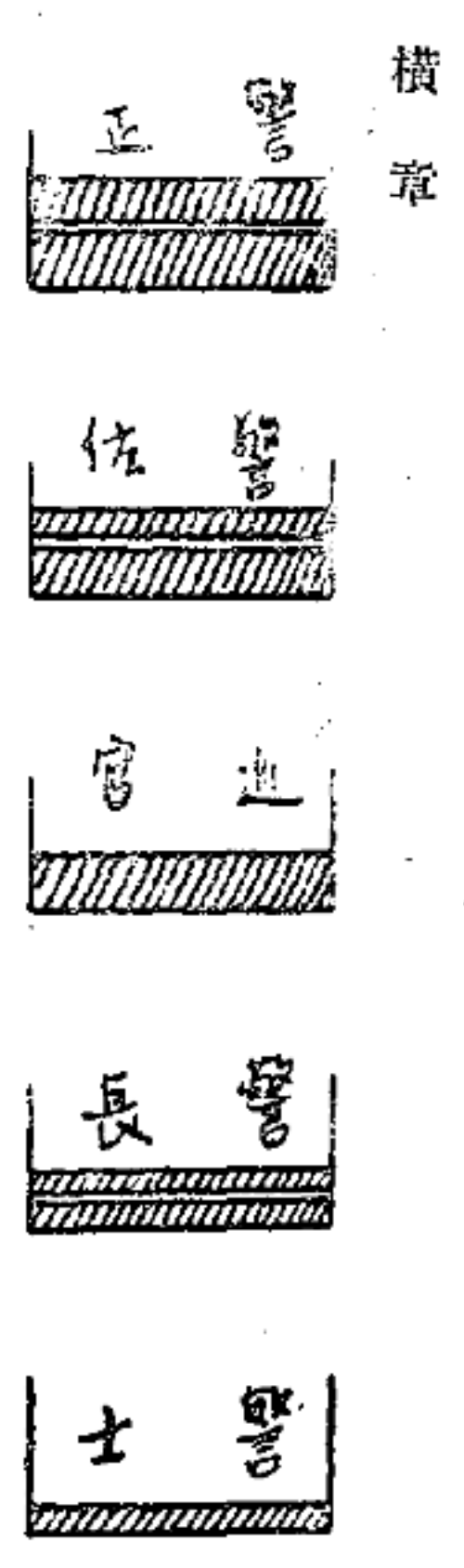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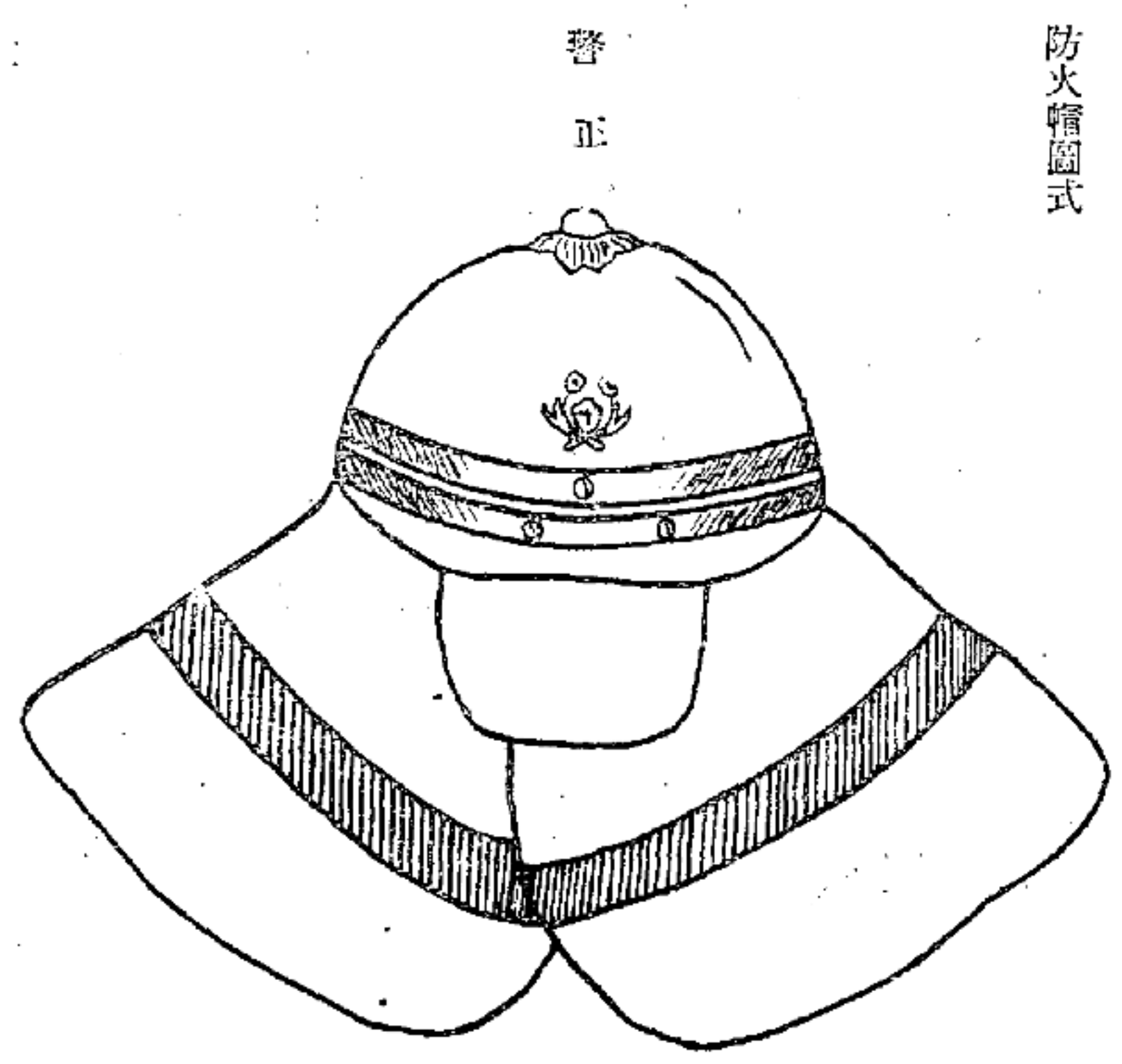
消防職員非常裝規程中改正之件

一 另表中防火帽橫章改正如左

種別	警正	警佐	巡官	警長	警士
防火帽	橫章爲金屬色線寬一八耗者二條間隔三耗附於下端	橫章附以寬一八耗者一條九耗者一條	橫章附以寬一八耗者一條	橫章附以寬九耗者二條	橫章附以寬九耗者一條

二 另圖中消防職員非常裝防火帽圖式改正如左

防火帽圖式



首都警察廳訓令第三號

令所屬各警察署
消防署

茲制定首都警察廳各科長專行規程如左

康德二年三月十八日

首都警察總監 修 長 餘

科長專行規程

- 第一條 各科長之專行須依照本規程但認為事情重大或異例時不在此限
專行事項中認為必要者須經警務科長合議或回覽
- 第二條 專行事項中經與他科合議而意見各異時須受總監之指揮
- 第三條 各科長之專行事項如左
 - 一 成規定例及其他輕易事項之照復
 - 二 成規定例之諸報告及請稟並其他輕易事項之查閱處理或定例之報告或下行
 - 三 輕易事項復命之聽取
 - 四 關於輕易事項召集關係者並市內警察署長之招致
 - 五 指令及其他抄件之下付或成規定例事項之證明
 - 六 經總監閱覽之指令或通報之傳達
 - 七 統計材料之蒐集
- 第四條 警務科長之專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警長以下身分請稟之處理
 - 二 委任官以下身分或履歷事項之調查
 - 三 警長以下國內出差之命令
 - 四 警長以下休假缺勤旅行之請稟處理
 - 五 傭人之進退身分給與
 - 六 委任官以下之除服出仕
 - 七 公務運賃引證之發給

八 制服職員之臨時私服用許可

九 自動車(側車附自動自轉車在內)之使用

第五條 特務科長之專行事項如左

一 關於要視察人思想團體等名簿異動之輕微事項處理

二 容疑者之身分調查及其他關於言動輕易事項之處理

三 關於要視察人輕易之通報及解除

第六條 外事科長專行事項如左

一 關於外國人來往屬於輕易通報之處理

二 外國人之投宿出發及管內異動報告之處理

三 容疑者之身分調查及其他關於言動輕易事項之處理

四 關於要視察人輕易之通報及解除

第七條 保安科長專行事項如左

一 各種檢查證許可證免許證之書換或再下付之處理

二 屬於警察取締車輛之檢查

三 自動車試行運轉之許可

四 屬於警察取締營業輕易諸請稟處理

第八條 司法科長專行事項如左

一 關於犯罪搜查及行政搜索之通報處理

二 關於鑑識資料蒐集之照復

三 關於司法上視察取締之照復

四 刑事要視察人之視察取締

五 不屬於重要之令狀及逮捕狀之處理

六 關於不屬於重要之押送事項

七 留置人之接見收入及通信之許可

八 管外之輕易犯罪檢舉通報之處理

九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及輕易埋藏物事項

十 槍砲之所持受讓運搬輸出入許可證之紛失盜難等之通報處理

第九條 衛生科長專行事項如左

一 傳染病患者決定之通報及下達

二 家畜傳染病決定之通報及下達

三 關於衛生試驗成績報告之處理

四 關於警察取締諸營業輕易諸請稟報告之處理

首都警察廳訓令第四號

令所屬各警察署
消防署

茲制定首都警察廳所屬官署委任事項規程如左

康德二年三月十八日

首都警察總監 修 長 餘

第一條 警察署長消防署長除依法令或特行指示辦理署務外須按本規程專行

第二條 委任事項中其重要者須加具意見請總監之承認

第三條 警察署長消防署長專行事項如左

一 警長以下之休假缺勤國內旅行等呈稟之處理

二 部下職員之除服出仕

三 部下職員之勤務指定但日委委任官不在此限

四 於內示豫算額內為犯罪搜查命令部下職員赴首都警察廳管內或鄰縣出差

五 為押送或尾行之國內出差

六 對部下職員之未能該當暫行警察賞與內規之功勞及善行者之褒賞或未能該

當暫行警察官懲戒內規之輕微劣行者之訓告

七 管轄區域外鄰接地之水火災依其情況得命部下職員出動應援

首都警察廳訓令第五號

令所屬各警察署
消防署

茲規定警察官分駐所之處務事項如左

康德二年三月十八日

首都警察總監 修 長 餘

警察官分駐所之處務事項

警察官分駐所暫依左記各項處理事務

- 一 警察官分駐所（以下簡稱分駐所）於接受人民向警察官署投遞之呈稟時須於該呈稟之餘白處記入接受年月日經分駐所長簽印後（不在時以所員之階級或先後為順以下同）迅速向所屬署長提出
- 但認為急於處理之事項時須以電話報告聽候指示
- 二 分駐所員提出之呈稟須經由分駐所長
- 三 分駐所長以署長名義得以專行左記事項但認為事情重要時須報告所屬署長聽受指示
- 1 分駐所員之勤務分配
- 2 臨時採取締勤務之配當
- 3 管內發生之犯罪事件搜查及行政搜索
- 4 以所屬署或其他官署之通報對犯罪之搜查及行政搜索
- 5 於行政事故發生時之應急措置
- 2 乃至5事件之處理時須速報所屬署長
- 四 巡官之分駐所長對左記事項得以所屬署長名義處理之
- 但事情之屬於異例者須報告所屬署長聽受指示
- 1 關於輕微之保護請願事項
- 2 關於輕微之說諭請願事項
- 3 關於輕微之搜查請願事項
- 4 其他所屬署長特行指示事項
- 五 上記「四」之呈稟於受理時須迅速處理完竣報告所屬署長
- 六 分駐所除處理「四」所揭載事項時不得招喚人民
- 七 分駐所除經規定或奉所屬署長命令外不得備置何種簿冊

首都警察廳訓令第六號

令所屬各警察署 消防署

茲制定首都警察廳警察職員貯金規程如左

康德二年三月十八日

首都警察總監 修 長 餘

首都警察廳警察職員貯金規程

第一條 本廳職員須依本規程及左記金額按月貯金但教習期間之新任警士不在此限

月收二十圓未滿者 三角以上

同 三十五圓未滿者 五角以上

同 五十圓未滿者 一圓以上

同 七十圓未滿者 三圓以上

同 百圓未滿者 五圓以上

同 二百圓未滿者 八圓以上

同 二百圓以上者 十圓以上

同 三百圓以上者 二十圓以上

第二條 職員中有願增加貯金月額者時須向警務科提出申請但薪俸三十五圓未滿者其增加之貯金月額不得在三角以內薪俸三十五圓以上者其增加之貯金月額不得在一圓以內

已請准之貯金增額不得再行減少

第三條 此項貯金存入於郵政局或中央銀行但將來在有利率較高之股實銀行或金融合作社時經各科署長之同意得另行更換之

第四條 貯金摺由警務科長保管之并從速完成利息記入之手續

第五條 於每月發薪之當日經貯金摺保管者（以下簡稱保管者）將各職員應納貯金額由薪俸中扣除立予存儲

第六條 保管者依據貯金本人或所屬長官之請求無論何時得將貯金摺提出閱覽

第七條 貯金者如失去本廳職員之身分或死亡時須將貯金摺交付本人或家族

高等師範學校於本年二月二十九日許可入學者姓名如左(文教部)

科別	出身省名	氏名
畜產科	興安(東省)	額爾登托克塔古
畜產科	興安(西省)	棍布色丹
畜產科	興安(南省)	古儒木圖
耕種科	興安(南省)	肇和斯圖
耕種科	興安(東省)	斗星生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三月二十八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壓(托)	氣溫(度)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托)	天候
旅順	旅順	760.8	10.0	東北	0	0	晴
大連	大連	760.8	10.0	北	0	0	晴
營口	營口	760.8	10.0	北	0	0	晴
安東	安東	760.8	10.0	北	0	0	晴
奉天	奉天	760.8	10.0	北	0	0	晴
四平街	四平街	760.8	10.0	北	0	0	晴
鄭家屯	鄭家屯	760.8	10.0	北	0	0	晴
新賓	新賓	760.8	10.0	北	0	0	晴
哈爾濱	哈爾濱	760.8	10.0	北	0	0	晴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760.8	10.0	北	0	0	晴
海拉爾	海拉爾	760.8	10.0	北	0	0	晴
滿洲里	滿洲里	760.8	10.0	北	0	0	晴

備考 一 露水或霜自昨日午前五時至本日午前五時之二十四時間
於氣溫(度) (一) (露) 即示水點以下

第三觀測場可

◎更正
第三百十二號(康德二年三月中)第一八八頁之次頁數「二九八」應作「二八九」
係手民誤排
●同上,第二九四頁下端、交通部佈告第二八號中、計開之三「機器裂置地點」應作「機器裝置地點」係手民誤排

公 告

◎財政部公告

○產金收買價格之件

基於產金收買法之產金收買價格茲決定如左

記

產金收買價格每一瓦(克蘭姆)國幣 參圓四角五分

康德二年三月三十日

財 政 部

廣 告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康德二年三月十七日 至同 三月二十三日

貨幣發行額	紙幣	準備	鑄幣
一七〇、一九七、八七五、六九	一五〇、七八四、五〇二、八三	六九、九七九、八〇四、五四	八〇、八〇四、六九八、二九
一九、四一三、三七二、八六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滿洲中央銀行

●大滿洲帝國第七期軍需候補生採用章程

依後記各項規定招募第七期軍需候補生三百名 第八期軍需候補生五十名

一 資格

甲 國籍 限滿洲國人

乙 學力 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丙 年齡 年滿十八歲至二十三歲以內

如現任軍職志願為軍官軍需候補生者須具有中學畢業程度之學力年齡在三十歲以內亦可

丁 志向 志操堅確且須宣誓絕對效忠滿洲帝國者

戊 保證 持有校長縣長或各省公署有力者之保證書者但對無保證書者經證衡之後亦得使其受驗

二 志願書及考試

甲 志願書 志願者依另紙式樣繕就志願書二份每份均附貼本人最近光頭二寸半身像片

乙 報名及截止日期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

丙 檢查體格日期 康德二年四月十、十一、十二、三日間但檢查體格合格後始准入場試驗

丁 考試日期及科目 康德二年四月十四、十五、十六、三日間

國文、地理、歷史、數學(算術、代數、幾何)此外並試驗日語程度

戊 報名及考試地點 新京軍政部、奉天、吉林、龍江、濱江、承德、第一、二、三、四、五軍管區司令部

三 教育及待遇

甲 考試合格軍需候補生三百名 軍需候補生五十名於康德二年六月一日分入奉天、吉林、龍江、濱江、承德、中央直轄之陸軍第一、二、三、四、五

教導隊軍需候補生各六十名、軍需候補生各十名編成軍需候補生連授以基本軍事訓練(計三箇月由康德二年六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入隊期間

內為上等兵階級服裝膳費均由官家發給

乙 基本軍事訓練完了後送入奉天中央陸軍訓練處施行初級軍官軍需必要之教育(計一年由康德二年九月五日起至康德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入處後補為

少士六箇月後補為中士階級並給與特別規定之軍官軍需候補生津貼

丙 中央陸軍訓練處課程教授完畢後畢業考試合格者發給畢業證書補為上士階級以見習士官軍需資格使服隊附勤務由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約三箇月

後即補任少尉(軍需少尉)官階

丁 軍官軍需候補生有違犯左列條項之一者即免除其資格

1 志向不堅且不服從者

2 品行不端屢戒不悛者

3 學術成績不良無修學可能者

4 身體羸弱不堪服軍務者

5 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戊 凡軍官軍需候補生出身之軍官軍需、將來服務成績良好者可儘先使其進級

四 經費 各軍官候補生連所要經費由各該軍管區軍事費中提用不得已時可向軍政部請求

之 康德二年六月一日以後軍官候補生連經費由各該軍管區司令部經費撥出各軍管區司令官須以命令公布之

五 標識 軍官軍需候補生之標識仍遵照以前之規定

六 考試規定 1 所有軍官軍需候補生之募集並考試準備事宜由各報名地點司令官執行之但須於事先準備試場及試卷(試卷格式由部規定另令頒發)

2 試題由軍政部擬定期派員送付並監臨

3 各候補生於考試時應攜帶鋼筆、鉛筆、鋼筆墨水、及米達尺等

七 辭令 考試合格者以軍政部大臣名義任命為軍官軍需候補生

八 發表方法 1 在各考試地點榜示

2 登載滿洲帝國政府公報、滿洲報、大同報、盛京時報、泰東日報

康德二年二月 軍 政 部

官廳通勤汽車停留場並行駛線路之件

茲設定官廳通勤汽車停留場及行駛線路如左望諸位利用可也

接洽所 新京特別市公署地方科 (電五、一一一)

第一線甲號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南廣場發—驛前—中央通—大經路—實業部—大同廣場—大同大街—朝日通—轉回

利用官署 民政部。蒙政部。特別市公署。實業部。建設局。文教部。司法部。

外交部。財政部

第一線乙號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南廣場發—驛前—中央通—大同大街—大同廣場—財政部前—實業部前—大經路—朝日通—日本橋—轉回

利用官署 外交部。司法部。建設局。文教部。財政部。實業部。民政部。蒙政

部

第二線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西廣場發—驛前—日本橋通—大馬路—三道街—財政部—大同大街—中央通—轉回

利用官署 國務院。特別市公署。專賣公署。中央銀行。土地局。交通部。監察院。財政部

第三線 (一輛運轉)

經由順路 新發屯發—大同大街—八島通—西廣場—驛前—日本橋通—國務院前

—大馬路—三道街—大經路—實業部前—大同廣場—轉回
利用官署 第二線之補助車

第四線 (一輛運轉)

經由順路 新發屯發—大同廣場—實業部前—三道街—大馬路—日本橋通—驛前—中央通—大同大街—新發屯—轉回

利用官署 中央銀行。國務院。國道局。交通部。土地局。專賣公署

第五線 (一輛運轉)

經由順路 新發屯發—大同大街—中央通—驛前—日本橋通—國務院前—首都警察廳

利用官署 國道局。國務院。需用處。首都警察廳。軍政部。被服廠

出 勤 各線同時由午前八時起至九時二十分止

退 勤 每隔十分或十五分出發

退 廳 由午後四時至六時仍照前各路線實行運轉

停 留 場

附 屬 地 日本橋通 (驛前。三笠町角。金泰洋行角。南廣場。入船町角)

其 他 (吉野町角。室町角。西公園前)

城 內 大馬路 (六馬路。五馬路。四馬路。三馬路)

大經路 (民政部前。三馬路角。三道街角)

新發屯 (興安大路。國道局入口角。卿雲街崇智路角。永安街崇

智路角。北安路建安街角)

其他各官廳前

康德二年三月

新京特別市公署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二年三月三十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三百十三號

價目 定一月四分五厘 (國內) 六分五厘 (外國) 各運費在內

廣告刊費 全頁十五圓、半頁八圓、一頁之四分之二、四圓五角、五圓以上九折、三十圓以上八折、五十圓以上七折、一百圓以上六折、二百圓以上五折、三百圓以上四折、五百圓以上三折、一千圓以上二折、一千圓以上一折

發行所 新京特別市地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電話 四二〇五、四三〇一 (編輯部)
發售所 新京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
電話 四二九二 (發售部)
電話 四二九二 (發售部)
電話 四二九二 (發售部)